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（誠） 112 撤緩 219 字第 011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簽分告訴 SRIRAKSA MONTREE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219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宇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宇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34。

宇股書記官

